**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313141202307060367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依法与被保险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义务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发包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与投保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承包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超过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且超过索赔等待期（以下简称“等待期”），投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被保险人可以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索赔。

**第六条**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和保险合同载明的方式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启动索赔程序，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等待期到期后，经被保险人催收，投保人仍未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被解除的；**

**（二）投保人明知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四）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义务导致投保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的；**

**（六）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对工程款支付的时间、金额等有关内容存在纠纷的；**

**（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免除或部分免除投保人工程款支付义务，或允许投保人延迟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情形；**

**（八）索赔等待期到期后，被保险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约定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启动索赔程序的。**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四）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不可抗力；**

**（六）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及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七）非投保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等；**

**（八）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该承担的责任；**

**（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产生纠纷导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四）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导致保险人责任扩大或负担加重的部分；**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以外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七）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八）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九）违约金、滞纳金、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精神损害赔偿；**

**（十一）根据本保险条款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款支付有关约定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合同中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基础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五年。**

**保险责任开始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生效之日或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二者中后发生者为准，保险责任终止日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或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日二者中先到者为准。**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 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偿。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基础资料、资质证明材料及近三年财务报表；

（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备案证明等；

（三）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材料文件；

（四）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投保人开展与投保项目相关的业务，应遵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若存在有关规定的，应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认定资格，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有义务及时向保险人申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展情况、工程款支付进展情况等），并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期间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有义务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反担保的，投保人应于保险期间起始日前履行相关义务。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和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和反担保提供前（以上述两项义务以实际履行时间后者为准）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选择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一）投保人与所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经营范围、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改变；**

**（二）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合同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包括合同主体变更、权利义务修改等；**

**（三）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六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保险人申报《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进展情况、工程款支付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与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文件（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保留施工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经理往来资料、签证、信函等资料，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

（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副本及有关的所有文件；

（四）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生效判决书等（如有）；

（五）与建设工程施工进展、工程款支付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经理往来资料、签证、信函；

（六）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八条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以高者为准）后赔偿。如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得到赔偿，保险人在赔偿前需扣除被保险人已经取得的上述赔偿。**

**第三十一条 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发生工程质量争议而引起投保人拒绝向被保险人支付工程款的，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应先向保险人提供项目施工监理人或法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提供已生效的司法判决或仲裁裁决。否则，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部分以清偿保险人赔款；对扣除后仍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保险人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三十五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扣除第三十四条所约定保证金后的额度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等待期满后至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三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约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九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3%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保险合同因工程提前竣工而提前终止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合同终止后，保险人退还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保证金如已依照本条款第三十四条约定予以抵扣完毕的，不予退还；保险金未抵扣完毕的，仅退还余额部分。**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释义**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术语适用以下释义：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书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投保人）和承包人（被保险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书”的文件。

**1.4 投标书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书后的称为“投标书附录”的文件。

**2.《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是指建筑单位（业主）就拟建的工程发布通告，用法定方式吸引建筑项目的承包单位参加竞争，进而通过法定程序从中选择条件优越者来完成工程建筑任务的一种法律行为。

**3.日期和期限：**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险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4.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5.转包：**是指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交由他人施工，或将其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施工。

**6.分包：**指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施工，分包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或者在总承包合同中有相应约定。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7.违法分包：**发包方未按《建筑法》《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分包，主要包括如下情形：

7.1 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7.2 合同中未约定，又未经发包人许可，私自将部分工程分包的；

7.3 将主体工程分包的；

7.4 分包单位将其承揽的工程再次分包的（劳务分包除外）；

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情形。

**8.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索赔等待期：**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索赔等待期从投保人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应付、但首个未完全付款日开始，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10.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其中保险单已经过天数未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